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6-00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16年10月11日公告）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第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网站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